

革命文獻

第五十六輯

抗戰前之高等教育

抗戰前之高等教育

壹、法 規

一、大學組織法 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政府公布

第一條 大學應遵照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之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研究

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才。

第二條 國立大學由教育部審察全國各地情形設立之。

第三條 由省政府設立者爲省立大學，由市政府設立者爲市立大學，由私人或私法人設立者爲私立大學。

前項大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須經教育部核准。

第四條 大學分文、理、法、教育、農、工、商、醫各學院。

第五條 凡具備三學院以上者始得立爲大學。

不合上項條件者爲獨立學院，得分兩科。

第六條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得分若干學系。

第七條 大學各學院及獨立學院得附設專修科。

第八條 大學得設研究院。

第九條 大學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國立大學校長由國民政府任命之，省立市立大學校長由省市政府分別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除國民政府特准外，均不得兼任其他官職。

第十條 獨立學院設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國立者由教育部聘任之，省立市立者由省市政府請教育部聘任之，不得兼職。

第十一條 大學各學院各設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校長聘任之。

獨立學院各科各設科主任一人綜理各科教務，由院長聘任之。

第十二條 大學各學系各設主任一人辦理各該系教務，由院長商請校長聘任之。獨立學院各系主任由院長聘任之。

第十三條 大學各學院教員分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四種由院長商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四條 大學得聘兼任教員，但其總數不得超過全體教員三分之一。

第十五條 大學設校務會，以全體教授、副教授所選出之代表若干人及校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組織之，校長爲主席。

前項會議校長得延聘專家列席，但其人數不得超過全體人數五分之一。

第十六條 校務會議審議左列事項：

一 大學預算，

二 大學學院系之設立及廢止，

三 大學課程，

四 大學內部各種規則，

五 關於學生試驗事項，

六 關於學生訓育事項，

七 校長交議事項。

第十七條 校務會議得設各種委員會。

第十八條 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以院長、系主任及事務主任組織之，院長爲主席，計劃本院學術設備事項、察議本院一切進行事宜。

各學系設系教務會議，以系主任及本系教授、副教授、講師組織之，系主任爲主席，計劃本系學術設備事項。

第十九條 大學職員及事務員由校長任用之。

第二十條 大學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第二十一條 大學修業年限醫學院五年，餘均四年。

第二十二條 大學學生修業期滿，考核成績及格，由大學發給畢業證書。

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十三條至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獨立學院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 私立大學或私立獨立學院校董會之組織及職權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五條 大學或獨立學院之規程由教育部遵照本法另定之。

第廿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公報，卷一期八，民國十八年八月，頁一一三至一一五)

二、大學規程 十八年八月十四日本部公布

第一章 總 綱

第一條 大學依大學組織法第四條之規定，分文、理、法、教育、農、工、商、醫各學院。獨立學院依大學組織法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得分兩科。

第二條 大學依大學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至少須具備三學院，並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大學教育注重實用科學之原則，必須包含理學院或農工商醫各學院之一。

第三條 大學或獨立學院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大學或獨立學院得酌收特別生，其具有前項學校畢業資格於第一年內補受入學試驗及格者，得改爲正式生。

第四條 大學或獨立學院轉學資格須學科程度相同，有原校修業證明書，於學年或學期開始以前經試驗及格者。但未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學生，不得轉學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最後一年級不得收轉學生。

第二章 學系及課程

第五條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依大學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得分若干學系。

第六條 大學文學院或獨立學院，文科分中國文學、外國文學、哲學、史學、語言學、社會學、音樂學及其他各學系。

大學理學院或獨立學院，理科分數學、物理學、化學、生物學、生理學、心理學、地理學、地質學及其他各學系，並得附設藥科。

大學法學院或獨立學院，法科分法律、政治、經濟三學系，但得專設法律學系。大學或獨立學院之有文學院或文科而不設法學院或法科，及設法學院或法科而專設法律學系者，得設政治經濟二學系於文學院或文科。

大學教育學院或獨立學院，教育科分教育原理、教育心理、教育行政、教育方法及其他各學系。大學或獨立學院之有文學院或文科而不設教育學院或教育科者，得設教育學系於文學院或文科。

大學農學院或獨立學院，農科分農學、林學、獸醫、畜牧、蠶桑、園藝及其他各學系。大學工學院或獨立學院，工科分土木工程、機械工程、電機工程、化學工程、造船學、建築學、採礦冶金及其他各學系。

大學商學院或獨立學院，商科分銀行會計、統計、國際貿易、工商管理、交通管理及其他各學系。

大學醫學院或獨立學院，醫科不分系。

各學系遇必要時得再分組。

第七條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學生（醫學院除外）從第二年起應認定某學系為主系並選定他學系為輔系。

第八條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除黨義、國文、軍事訓練及第一第二外國文為共同必修課目外，須為未分系之一年級生設基本課目。

各學院或各科之課目分配及課程標準另定之。

第九條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課程得採學分制，但學生每年所修學分須有限制，不得提早畢業；聰穎勤奮之學生除應修學分外，得於最後一學年選習特種課目，以資深造，試驗及格時，由學校給予特種獎狀。

第三章 經費及設備

第十條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開辦費及每年經常費之最低限度（開辦費包含建築費設備費等）暫定如左表：

院 別 或 科 別	開 辦 費	每 年 經 常 費
文學院或文科	一〇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元
理學院或理科	二〇〇、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〇元
法學院或法科	一〇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元

教育學院或教育科	一〇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元
農學院或農科	一五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元
工學院或工科	三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元
商學院或商科	一〇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元
醫學院或醫科	二〇〇、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〇元

凡性質相類之學院或科，同時並設者，其開辦費得酌減之。各學院或各科第一年之經常費至少須各有額定數目三分之二。

第十一條 大學或獨立學院須有相當校地、校舍、運動場、圖書館、實驗室、實習室及圖書、儀器、標本、模型等設備。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之設備標準另定之。

第十二條 大學或獨立學院每年擴充設備費至少應占經常費百分之十五。

第四章 試驗及成績

第十三條 大學試驗分左列四種：

(一) 入學試驗，

(二) 臨時試驗，

(三) 學期試驗，

(四) 畢業試驗。

第十四條 入學試驗由校務會議組織招生委員會於每學年開始以前舉行之。各大學因事實上之便利，得組織聯合招生委員會。

第十五條 臨時試驗由各系教員隨時舉行之，每學期內至少須舉行一次，臨時試驗成績須與聽講筆錄、讀書札記及練習、實習、實驗等成績分別合併核計作為平時成績。

第十六條 學期試驗由院長會同各系主任及教員於每學期之末舉行之，學期試驗成績須與平時成績合併核計，作為學期成績。

第十七條 畢業試驗由教育部派校內教授、副教授及校外專門學者組織委員會舉行之，校長為委員長。每種課目之試驗須於可能範圍內有一校外委員參與，遇必要時教育部得派員監試。畢業試驗即為最後一學期之學期試驗，但試驗課目須在四種以上，至少須有兩種包含全學年之課程。

第十八條 畢業論文須於最後一學年之上學期開始時由學生就主要課目選定研究題目受該課教授之指導自行撰述，在畢業試驗期前提交畢業試驗委員會評定。

畢業論文得以譯書代之。

第十九條 畢業論文或譯書認為有疑問時，得舉行口試。

畢業論文或譯書成績須與畢業試驗成績及各學期成績合併核計，作為畢業成績。

第二十條 農工商各學院學生，自第二學年起須於暑假或寒假期內在校外相當場所實習若干時期，無此項實習證明書者，不得畢業。

實習程序由各該學院自定，但須呈教育部核准。

第二十一條 本章各條之規定，獨立學院準用之。

第五章 專修科

第二十二條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得分別附設師範、體育、市政、家政、美術、新聞學、圖書館學、醫學、藥學及公共衛生等專修科。

第二十三條 各專修科以黨義、軍事訓練、國文、外國文爲共同必修課目。

各專修科之課目分配及課程標準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專修科入學資格須在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第二十五條 專修科之修業年限爲二年或三年，但醫學專修科於三年課目修畢後須再實習一年。

第二十六條 專修科學生修業期滿，考核成績及格，由大學或學院給予畢業證書。

第二十七條 專修科得適用第十三條至第十七條之規定。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私立大學或私立獨立學院除適用本規程外，並須遵照私立學校規程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根據大學組織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制定公布之。

第三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公報，卷一期九，民國十八年九月，頁八四至九〇)

三、大學教員資格條例

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
同年九月十五日修正

第一章 名 稱

第一條 大學教員名稱分一二三四四等：一等曰教授，二等曰副教授，三等曰講師，四等曰助教。

第二條 以上四種名稱惟大學之教員得用之。

第二章 資 格

甲 助 教

第三條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而有相當成績者。

第四條 於國學上有研究者。

乙 講 師

第五條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而有相當成績者。

第六條 助教完滿一年以上之教務，而有特別成績者。

第七條 於國學上有貢獻者。

丙 副 教 授

第八條 外國大學研究院研究若干年，得有博士學位，而有相當成績者。

第九條 講師滿一年以上之教務，而有特別成績者。

第十條 於國學上有特殊之貢獻者。

丁 教 授

第十一條 副教授完滿二年以上之教務，而有特別成績者。

第三章 審 查

第十二條 凡大學教員均須受審查，審查時須呈驗：（一）履歷，（二）畢業文憑，（三）著作品，（四）服務證書，於審查機關；

第十三條 大學之評議會爲審查教員資格之機關，審查時由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派代表一人列席。

第十四條 前項教員之資格審查合格後，由中央教育行政機關認可給予證書。

第十五條 凡私立大學審查合格之教員必須經該大學呈請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立案，報由認可，給予證書，方爲有效。

第四章 附 則

第十六條 除國內外國立大學外，其他大學所給予之學位，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方爲有效。

第十七條 工程師學位與學士學位或碩士學位相等者，可由大學評議會指定之。

第十八條 國內外大學同等級之學位而取得之程度有差別者，可由大學之評議會特別指定之。

第十九條 凡於學術有特別研究而無學位者，經大學之評議會議決，可充大學助教或講師。

第二十條 大學教員以專任爲原則，如有特別情形不能專任時，其薪俸得以鐘點計算。

大學教員薪俸表（月俸）

類別	級別	一級	二級	三級
教授		五百元	四百五十元	四百元
副教授		三百四十元	三百二十元	三百元
講師		二百六十元	二百四十元	二百二十元
助教		一百八十元	一百六十元	一百四十元

附註

1 大學教員分爲四等。一等曰教授；二等曰副教授；三等曰講師；四等曰助教。

2 大學教員之薪俸，每等分爲三級：如上表。

3 以上各教員薪俸，得因各大學之經濟情形，而酌量增減之；外國教員同。

4 曾經政府認可或授與大學教員資格，而不在大學服務者。不支薪俸。

（大學院公報，第一年第一期，民國十七年一月，頁一至四）

四、專科學校組織法 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政府公布

第一條 專科學校應遵照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之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教授應用科學養成技術人才。

第二條 國立專科學校由教育部審察全國各地情形設立之。

第三條 專科學校由省政府或市政府設立者，爲省立或市立專科學校；由私人或私法人設立者，爲私立專科學校。

前項專科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須經教育部核准。

第四條 專科學校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國立專科學校校長由教育部聘任之，省立或市立專科學校校長由省市市政府請教育部聘任之。

第五條 專科學校設校務會議，其規則由學校自定，呈請教育部核准。

第六條 專科學校教員分專任兼任兩種，由校長聘任之。但兼任教員總數不得超過全數教員三分之一。

第七條 專科學校職員及事務員由校長任用之。

第八條 專科學校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第九條 專科學校修業年限爲二年或三年。

第十條 專科學校學生修業期滿考試及格由學校給與畢業證書。

第十一條 私立專科學校校董會之組織及職權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二條 專科學校之規程由教育部遵照本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公報，卷一期八，民國十八年八月，頁一一六至一一七）

五、專科學校規程 十八年八月十九日本部公布

第一章 總 綱

第一條 專科學校之設立，依專科學校組織法第一條之規定，以教授應用科學養成技術人材者為限。

第二條 專科學校修業年限為二年或三年，得由學校各依其種類分別自定之，但須呈經教育部核准。

第三條 專科學校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專科學校得暫設預科，招收舊制中學畢業生。預科修業年限為一年。

第四條 專科學校轉學資格，須學校性質相同，學科程度相等，有原校修業證明書，於學年或學期開始以前經試驗及格者；但未立案之私立專門或專科學校學生，不得轉學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

專科學校最後一年級，不得收轉學生。

第二章 種類及課程

第五條 專科學校種類如左：

甲類（設下列兩種專科以上者得稱工業專科學校）

- 一 鑛冶專科學校，
- 二 機械工程專科學校，
- 三 電機工程專科學校，
- 四 化學工程專科學校，
- 五 土木工程專科學校，
- 六 河海工程專科學校，
- 七 建築專科學校，
- 八 測量專科學校，
- 九 紡織專科學校，
- 十 染色專科學校，
- 十一 造紙專科學校，
- 十二 製革專科學校，
- 十三 陶業專科學校，
- 十四 造船專科學校，

抗戰前之高等教育

十五 飛機製造專科學校，

十六 其他關於工業之專科學校。

乙類（設下列兩種專科以上者得稱農業專科學校）

一 農藝專科學校，

二 森林專科學校，

三 獸醫專科學校，

四 園藝專科學校，

五 蠶桑專科學校，

六 畜牧專科學校，

七 水產專科學校，

八其他關於農業之專科學校。

丙類（設下列兩種專科以上者得稱商業專科學校）

一 銀行專科學校，

二 保險專科學校，

三 會計專科學校，

四 統計專科學校，

五 交通管理專科學校，